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定期份额折算提示性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告书》的相关规定，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1月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鹏华资源A份额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资源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资源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资源B份额分配给鹏华资源A份额持有人。鹏华资源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鹏华资源B份额按1份鹏华资源A份额获得新增二级基金份额分配。持场外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资源B份额的分配；持场内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资源B份额的分配。经上述份额折算，鹏华资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资源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资源A份额的份数，即：

（2）鹏华资源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资源B份额的份数，即：

（3）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4）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5）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6）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7）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8）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9）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10）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11）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12）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13）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14）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15）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16）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17）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18）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19）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20）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21）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22）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23）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24）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25）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26）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27）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28）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29）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30）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31）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32）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33）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34）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35）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36）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37）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38）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39）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40）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41）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42）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43）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44）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45）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46）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47）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48）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49）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50）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51）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52）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53）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54）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55）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56）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57）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58）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59）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60）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61）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62）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63）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64）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65）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66）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67）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68）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69）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70）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71）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72）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73）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74）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75）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76）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77）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78）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79）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80）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81）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82）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净值，即：

少鹏华资源A份额或场内鹏华资源B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资源B份额的可能。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晋煤运”债券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2晋煤运(代码:122255)”于2013年12月24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2晋煤运”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资产估值的约定对相关资产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赣粤01”债券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3赣粤01(代码:122255)”于2013年12月24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3赣粤01”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资产估值的约定对相关资产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之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资源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资源,基础份额)、鹏华资源A份额(场内简称:资源A)、鹏华资源B份额(场内简称:资源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3年12月24日,资源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资源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资源A份额折价交易,可能导致资源A份额的参考净值高于交易所收盘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资源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2倍杠杆折算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资源B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将大大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资源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资源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资源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资源A份额持有人仍面临权益稀释等风险,收益将发生较大变化,持有带有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资源A份额为同时持有较高收益特征资源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资源B份额的情况,因此资源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五、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的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场内份额数量折算后可能出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折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执行。

六、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资源A、鹏华资源B交易正常。当日晚間,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七、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资源A、鹏华资源B交易正常。

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折算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调整投资限制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鹏华资源A复牌首日即1月6日的前收盘价调整为2014年1月3日的鹏华资源A的前收盘价(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鹏华资源A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较大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

九、风险提示
若在某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约定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六、重要提示
鹏华资源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鹏华资源B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资源B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3-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292万元对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2,708万元增加到46,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12月7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投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7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000万元。其他项目未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石化 公告编号:2013-04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国海证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4日、2013年12月2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内容见2013年11月8日、2013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2013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的股权转让保证金,即7,957.92万元。201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剩余转让款18,568.48万元。上述付款事项已分别公告于2013年

11月13日、2013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二、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国海证券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公司转让国海证券股权的手续已全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仍持有国海证券股份5,599.2525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42.92%。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的(2008)佛中法执字第853号、(2009)佛中法执字第113、114、115、237、238、259、502、996号执行裁定书,上述10个案件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除本次收到执行裁定书的上述案件外,尚有4个案件(佛山中院(2009)佛中法执字第235、236、382号、(2010)佛中法执字第32号)尚在执行中。

一、佛山中院院长格科利尔案的基本情况
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1,186,181,182,185,14,154,184,180,13,93,94,10,12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2008粤高法立民终字第206、318、319,466,439,471,441,440,190,191号民事裁定书,广东高院(2009)粤高法立民终字第238,172,116,171号民事裁定书均已判令公司及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胜诉,相关案件诉讼费金额6,382元。根据佛山中院(2008)佛中法执字第853号、(2009)佛中法执字第113、114、115、235、236、237、238、259、502、852、995、996号、(2010)佛中法执字第32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相关案件已恢复执行。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佛山中院案件执行款31067.54万元。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需要,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110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10050A 110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金额的申购按照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级其余笔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各份额暂停申购

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需要,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
基金代码 0003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2月25日

注:自2013年12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在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需要,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66 股票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3-051号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6日—2013年12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15:00—2013年12月27日15:00(含)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且只能选择一次。

6.会议出席对象:2013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